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亦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賢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賢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現年67歲，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曾任湖北省郵電局副局長以及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楊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及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中國電信業積逾35年經驗，對電信業務運作擁有豐富知識。

楊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楊先生獲委任所得之酬金包括基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筆款項將會根據楊先生之經驗，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費用而釐定。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蔣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